

证券代码：871278

证券简称：绿石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 时-12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78	绿石碳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编写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规划编写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现公司提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算，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公司长期利益考虑，对 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 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 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8 时 00 分-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秋辉 联系电话：020-87556926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